**辽宁科技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合同书**

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层次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把我校办成有特色的本科院校。根据职工 本人申请，经学校研究领导批准，同意 （脱产或不脱产）到 攻读 专业博士研究生（ 年 月开始攻读， 年 月结束）。经双方协商，应履行以下合同：

一、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享受除校内绩效津贴外的所有福利待遇。不脱产人员正常管理。

二、在学期间要遵守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完成学业。如发生违纪和没完成学业等情况，由个人负责，对所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报销。

三、学习期限为4年，经个人申请，最多可延长一年。

四、完成学业后，必须回校工作，服务期不得少于5年。5年内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由学校保存。

五、毕业回校后，学校予以报销学费2/3，但总额不超过3万元；不需要报销学费者予以奖励学费2万元。

六、在读期间承担学校满额教学工作量的毕业回校后一次性发给补贴3万元（完成一半教学工作量的发给1.5万元）。

七、毕业后5年内提出调出的，需将学习期间的工资、报销的学费、各项津贴补贴等按比例返还学校，计算办法为：

（1）脱产读博教职工：（学习期间的工资、报销的学费、各项津贴补贴等）×（60-为学校服务月数）/ 60。另外每提前一年交违约金10000元（服务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）。

（2）不脱产读博教职工：（学习期间报销的学费、奖励学费、一次性补贴）×（60-为学校服务月数）/ 60。另外每提前一年交违约金10000元（服务未满一年按一年计算）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毕业时辽宁科技学院相关政策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其中一份由个人保管；一份交至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备案，一份交由人事处备案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教职工签字：

辽宁科技学院

年 月 日